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 時00 分

地點：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317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張雅雯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之招收類別篩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於各系決定招收特定障別的學生皆經過多方考量，且視覺障礙和多重障礙為不同的障礙類別，請教務處行文給招生委員會，審核考生的障礙類別宜仔細確認，符合報考組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學士班身心障礙甄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各系所若有特殊教育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請依各系所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予以支持協助，並適時進行個別生涯輔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生理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行政流程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生理障礙生先依規定上網申請宿舍，並由特教中心資源教室提供需無障礙寢室學生名單給住輔組安排寢室。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提請討論。

決議：1. 請總務處全面檢視一下各樓館和校本部出入口，同時考慮便利性和安全性(自動門的敏感度等細節)，評估成效有必要時，整個校區全部檢討

和處理。

2. 住輔組階梯加裝扶手的部份由總務處處理。
3. 緊急簡訊或 APP 系統由資訊中心負責開發。
4. 宿舍閃燈的部份交由學務處和總務處協助處理。

附帶決議：以上列入行政管考，每次會議要針對決議做進一步報告，單位業務報告是例行性的，追蹤報告的部份請參考秘書室的表格或總務處的重大工程報告，每一項都要落實追蹤進度並詳實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改善博愛樓一/二樓無障礙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明、天花板的改善以及消防鐵捲門的問題，不列入學校無障礙改善計畫，依學校慣例請系所自行處理。

2. 地下一樓和一/二樓廁所部分，由總務處負責經費和規劃改善。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0